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實習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實施目的

- 一、協助本系實習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於實際工作場所中。
- 二、協助本系實習學生從實習經驗中充實工作技能、培養獨立思考、協調及溝通的能力。
- 三、藉由實習機構之實務教導，結合學校學術之理論，印證所學並增進實際問題解決能力。
- 四、提供良好的社會化歷程，以培養本系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

貳、產業實習分工事項

- 一、本系成立「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負責實習辦法之規劃與修訂、審查及確認實習機構資格、遴選實習學生、督導學生實習的進行，以確保實習的成效。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兼任，其餘委員依本系「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委員會組成之，並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為推動本系學生參與產業實習工作，本系遴選優良之企業（實習機構）提供本系學生實習名額（亦可由學生自行尋找實習企業），並與實習機構協議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 三、學生自行洽得之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審核認可，提出申請時間以實習前一個月為原則。
- 四、本系負責聯繫協調實習相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各實習機構，並指派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實習。
- 五、實習機構負責實習學生工作項目之規劃、安排、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參、產業實習學分

一、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適用:

四年級之選修課程「產業實習」，修課期間為一學期，共計三學分，可採取暑期實習、學期實習或彈性時間實習（暑期及學期中），總實習時數合計 100 小時以上，可自三年級寒假起算，至多 2 家實習機構，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學分。

二、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四年級之必修課程「產業實習」，共計三學分，可採取假期實習、學期實習或彈性時間實習（假期及學期中），總實習時數合計 100 小時以上。實習期間可自二年級暑假(7/1)算起至三年級暑假結束(8/31)，至多 2 家實習機構，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學分。

肆、實習進行

根據學生所填寫之實習意願調查表，由本系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規定如下：

一、遴選原則：

- (1) 有選修本系「產業實習」學分者。
- (2) 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
- (3) 實習前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
- (4) 取得證照之種類。

(5) 學習領域及興趣。

(6) 居住地區。

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遴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二、實習人數：

本系依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名額分配實習學生，但未獲得本系分配實習者須自行尋找實習企業，無法實習者不能取得學分。

三、家長同意書：實習分配完畢，實習學生應填具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保證督促實習學生遵守實習相關規定，以順利完成實習工作。

四、實習期間保險：

依勞保局規定投保勞保外，須再加保 100 萬以上意外險，若實習單位未幫學生加保意外保險，由本系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實習薪資：

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者，不在此限。

六、實習出缺勤：

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予實習單位以及學校，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七、每日實習時數以不得高於八小時為原則，且實習時間須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之間。

八、若企業在實習期間倒閉，學生可再由系上分配或自行尋找至其他企業完成剩下時數，但無法將剩餘時數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實習完成者不能取得學分。

九、學生若因健康狀況或其他因素無法將剩餘時數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實習完成者，則不能取得學分。

十、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故遭到實習企業辭退，第一次可由系上分配或自行尋找至其他企業完成剩下時數，若再次遭到企業辭退，或無法將剩餘時數於該修課學期結束前實習完成者，則不能取得學分。

伍、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之主管同意，請病假、事假及婚喪假合計不得超過 3 天，第 4 天起每超過 1 天扣總成績 5 分，第 8 天起(含)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若有特殊情況需提交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審議。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勿奇裝異服。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系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四、實習學生必須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將實習機構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交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五、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機構的智慧財產權。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陸、實習考核

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其中實習機構評定分數占總分之50%，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分數占總分之50%，合計為100分，其中若有兩間實習公司，實習總成績依實習時間比例計算，實習成績六十分者達實習及格標準；如未達六十分者，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

一、實習機構評定分數占實習總成績之50%，其評量事項包括：

- (1) 學習態度。
- (2) 工作表現。
- (3) 考勤狀況。

二、本系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分數(含期末實習座談會)占實習總成績之50%，其評量項目為實習報告及實習座談會。實習學生於實習完畢一個月內應繳交實習報告，且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座談會，分享實習工作經驗並供本系教學興革之參考。

柒、其他事項

實習期間經本系與實習機構協議後，得就計畫未盡事宜，另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以期本系「產業實習」方案更臻完善。

捌、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學生實習意願調查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實習地點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在工讀(實習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在原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打算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洽商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上協助安排
實習地點分配	<p>1. 學生自行洽商：學生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地點自洽申請書」。實習地點須經系上審核通過。</p> <p>2. 系上安排：系上陸續公佈各實習機構名額，如有名額限制，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上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p>
備 註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貴校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____年
班茲同意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12月31日止，接受
安排前往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並願意服從學
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本人子弟
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本人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地點自洽申請書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實習起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部門：_____

主要實習項目說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單位印章

負責人私章

* 以上實習機構資料，若填寫不實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標準者，本人願意重新實習。

學生：_____ 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實習學生申請資料表

姓名		性別		照片浮貼處
班級		學號		
電話(家)		手機		
E-mail				
居住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緊急聯絡人與學生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申請實習期間		實習時數	至少 100 小時	
申請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地址				
曾修習之相關課程				
班級/社團/球隊經驗				
專長/證照				
工讀/義工服務之相關經驗				
服務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服務的工作內容	
其他經驗：				

實習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班級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實習生自傳與實習計畫內容

一、實習學生的自傳

- 經歷
- 個人特質
- 興趣和專長
- 社團經歷
- 大學社會工作學習經驗
- 家庭背景
- 求學過程
- 未來期許

二、實習計畫

- 實習動機
- 實習目標
- 實習內容
- 實習期待

三、請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證照

實習合作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同意乙方為校外實習之機構，並由乙方實習計劃之學生至甲方營業處協助處理相關作業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遵循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與實習名額

契約期間自民國(以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提供實習名額。契約期滿，若無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

第二條 實習內容

-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乙方實習學生應受甲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
- (二) 乙方之實習學生應隨時保持作業場所之整潔。

第三條 實習地點

甲方指示之營業處或辦公場所

第四條 實習時數

實習期間之實際時間與時數為每日最高不得超過八小時，且工作時間必須在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但應須符合乙方實習時數之最低時數規定。實習學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第五條 實習待遇

實習待遇由甲方訂定並支付給實習員。

第六條 實習成果

甲方於實習結束後，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第七條 特約事項

- (一) 甲方應確保其工作場所之安全性，參與實習學生因執行甲方指示之工作致本人或第三人傷亡等損害，概由甲方負責。
- (二) 甲方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三) 參與實習學生若有違反保密合約、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足以造成甲方損害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實習。
- (四)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參與實習學生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 (五)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①遴選表現優良之同學前往實習、②

協助甲方辦理校園徵才、㊟提供校內相關設備，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契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由雙方共同持有。
- (二) 本契約所獲致之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授權甲方負責辦理。

第九條 合約終止或解除

甲乙雙方應立即將對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並不得自行或提供非合約當事人使用上述文件。

第十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銘傳大學

代表人：李銓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 5 號

電 話：03-3507001 #3251

傳 真：03-359387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校外實習合約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 銘傳大學（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所定之條款，並由甲方至_____（以下簡稱實習公司）參與校外實習。

第一條：實習工作內容

- 一、實習期限：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實習職務：
- 三、實習地點：
- 四、實習時間：
- 五、實習時數：
- 六、薪 資：

第二條：甲方應依規定在出勤記錄表上填妥實際工作時間，並經實習公司授權代表簽字確認後，繳回至乙方處理。

第三條：甲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在實習期間與實習公司之員工合作，並接受實習公司之管理與督導。
- 二、不得有任何損害實習公司或乙方之行為。
- 三、採取合理方法保護自身安全，並遵守實習公司訂定之各項衛生安全規定。
- 四、不得將有關實習公司之人事或業務資料、交易資訊、或財務資料透露給第三者，亦不得將相關資料據為己有。此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消滅、實習工作結束後，甲方仍應繼續遵守。甲方如違反前述保密義務，致造成乙方或實習公司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執行實習工作任務時，若因本身疏失而導致實習公司或第三者之損失，甲方應依相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甲方無故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時，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

第四條：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其作為解釋依據。

甲 方：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 方：銘傳大學
代表人：林真真系主任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德明路 5 號
聯絡電話：03-3507001 #3251
傳 真：03-359387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學生實習報告撰寫格式

1. 報告格式：至少 3000 字以上(需封面，A4 紙張，字體 12#，標楷體)
2. 封面：需標示實習單位、指導老師、班級、姓名、學號、日期
3. 報告內容：

(一)、實習心得

1. 在實習機構中所負責的工作內容、實習部門、實習機構的組織、與其他部門(人)關係
2. 你在實習過程中，對機構有何貢獻，例如：個案的企劃、活動開發與舉辦、提出建議被採行等等。
3. 應用哪些相關知識之技能
4. 對實習機構有那些建議
5. 你在實習過程中，專業知識、實務技能、人際關係處理、未來就業準備等有那些成長。
6. 本實習符合你的期望與需要嗎？請說明之。

(二)、實習機構之回饋

1. 實習機構主管之教導方式如何？
2.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工作安排情形如何？是否理想？
3. 對擬前往此機構實習之學弟妹有何建議？

(三)、附錄

1. 實習照片
2. 實習活動等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實習指導老師與學生的職責

一、實習指導老師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個人的興趣，並輔導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
- (二) 協助學生規劃與執行實習方案。
- (三) 協助學生認知個人、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之角色與職責。
- (四) 協助實習機構瞭解本系實習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五)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以公差方式定期督導學生，至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實習概況，並評估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六) 實習指導老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實習機構各項活動。
- (七) 應積極與實習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邀請參與本系所辦理各項研討會。

二、學生職責

- (一) 依實習辦法及相關實施辦法完成實習課程。
- (二) 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
- (三) 學生應確定個人符合實習機構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四) 實習期間應以實習機構之作息時間為準。
- (五) 實習學生衣著應配合實習機構之需求。
- (六)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 (七)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等私人事項。
- (八) 應讓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九) 應遵守工作倫理及實習各項行政規定。
- (十)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或由學校統籌辦理投保事宜，費用由學生自行繳納)，學生填寫實習保險通知書後，連同保險單一併繳回系辦公室存查。
- (十一) 實習期間未經實習指導委員會同意而中途離開或自行轉換實習機構時，應視為實習無效。

三、實習機構職責

- (一) 實習期間應保障學生的安全與健康。
- (二)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人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 (三)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
- (四) 於實習期間，若學生有任何問題發生，實習機構請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 (五) 實習指導人員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政策變遷事項，請主動知會本系，並共同研討解決策略。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學生專業實習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實際實習時數共_____小時

考勤紀錄 事假：_____小時 病假：_____小時
 公假：_____小時 婚喪假：_____小時
 遲到早退：_____次 曠職：_____次
 學生請假天數：_____天

- 填表說明：1、本表為評量學生實習表現，請評估後於下列適當位置打「√」。
 2、請於本評估表填上總成績，以 100 分為總分。
 3、每項評分：優 (10)、良 (8)、中 (6)、差 (4)、劣 (2)。

考 核 內 容	得 分	優	良	中	差	劣
1.工作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之勤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實習期間出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主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配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建議之接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人際關係的和諧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儀容、態度與禮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整體表現之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 _____		分 (以 100 分為滿分)				

對實習生工作表現的建議：_____

對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的建議：_____

企業單位評量者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評量日期_____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產業實習課程流程圖

